戶籍登記－自我檢核表：【終止收養登記】

應　備　證　件	□ 身分證正本(□收養人□被收養人（未領證者免附）) □ 印章(或本人簽名) □ 收養人、被收養人戶口名簿正本 □ 終止收養書約或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正本、法院調(和)解筆錄正本 □ 照片(已領證者,另附最近2年所拍攝符合規格相片1張)
規　　費	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50元。
注　意　事　項	※養子女尚未成年，終止收養書約須經養子女之生父母簽章,並向法院聲請認可,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 ※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提憑法院許可終止收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辦理。 ※在國外作成之終止收養書約,須翻譯成中文經我駐外館處驗（認）證。如駐外館處僅就原文證件驗（認）證，應另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。 ※與大陸地區人民終止收養之書約須經海基會驗證(含授權書)。(海基會中區服務處電話：(04)2254-8108;地址: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5號自強樓1樓) ※終止收養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。 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終止收養登記時,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提　供　查　詢	1.服務電話：04-26280801 2.E-mail：t239@taichung.gov.tw 3.https://www.hqingshui.taichung.gov.tw 4.服務e櫃檯： https://eservices.taichung.gov.tw/
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Qingshui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, Taichung City	提醒您

110.9.11 修